

证券代码：873233

证券简称：睿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； (三) 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(四)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； (五)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；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； (三) 提名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选，交董事会会议任命； (四)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

<p>(六) 提名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选，交董事会会议任命；</p> <p>(七)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，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(八)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。</p>	<p>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，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(五)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</p> <p>(八)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(九)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</p> <p>(八) 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(九)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；</p> <p>(十)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；</p> <p>(十一)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十二)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</p>

	权。
--	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